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Restricted *
26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九十七届会议
2009年10月12日至30日

决定

第 1555/2007 号来文

提交人: Juan Suils Ramonet (由律师 Jordi Llobet Pérez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2006年9月18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于 2007年5月1日转交缔约方(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本决定日期: 2009年10月27日
事由: 刑事案上诉的补救范围
程序性问题: 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未提出申诉的证据
实质性问题: 请求上级法院复审定罪和判决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 5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附件]

*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在第九十七届会议上

作出的关于

第 1555/2007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Juan Suils Ramonet (由律师, Jordi Llobet Pérez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2006 年 9 月 18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2006 年 9 月 18 日来文提交人, Juan Suils Ramonet 先生, 是 1953 年出生的西班牙国民。他宣称是西班牙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受害者。《任择议定书》于 1985 年 4 月 25 日对西班牙生效。提交人由律师, Jordi Llobet Pérez 先生代理。

1.2 2007 年 7 月 17 日, 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委员会名义行事, 同意缔约国的请求, 拟分开审议来文可否受理问题与案情事由。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边利勋爵、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事实背景:

2.1 2001年11月7日,巴塞罗纳省高等法院因提交人在经营期间以提供高利润回报为诱饵,连续诈骗风险投资人,判处他四年半监禁。提交人就此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要求复审。2003年12月23日,最高法院驳回了上诉。

2.2 提交人提供了一份上诉判决书影印件。该判决针对提交人提出的每一项上诉理由作出了裁决,并驳回了所有理由。首先,提交人以判决无根据为由宣称,他应当受到法律有效保护的权利遭到侵犯。针对他所述的理由,最高法院认定:“参照欺诈罪的严重程度,法院下达了四年半监禁和罚款的裁决。对于这种欺诈罪可判处一至六年的监禁并处以罚款。此外,这是一项持续性的犯罪行为,为此可判处三年半至六年监禁的处罚。四年半的徒刑属于既定刑罚中的较轻范围。法院不仅考虑到了欺诈案本身所涉及的金额,而且还考虑到欺诈行为违法程度已超出了加重处罚的范围。对此案情可以采用刑罚个别化的方式,据此,确定罚款金额,并且还可用以监禁惩罚”。

2.3 提交人的第二个上诉理由,对这些行为被定性为持续犯罪提出了质疑。对此,最高法院说,他犯有两项欺诈行为:一项涉及一千五百万金额;另一起涉及六百万金额,属于严重欺诈罪,而,由于这是多重行为构成欺诈,所以定性为持续性犯罪。

2.4 起诉的第三个理由是,审理遭到不应有的拖延。对此,法院指出:“指控仅辩称,从1997年4月启动诉讼至2001年11月举行口头庭审那一天,前后延宕了过度冗长的时间。在预审期间,或对案件本身的审理期间,申诉人既未就拖延提出申诉,或称之为不应有的拖延;也没有声称这是侵犯其权利。上诉仅提及审理的拖延,没有指明审理在哪段时期,由于不可归因于当事各方的原因,出现停滞不前的状况”。

2.5 提交人上诉的第四个理由是,在权衡证据份量时出现了错误,对此,提交人提供了一份银行收据、一封由银行代表签名的信件、一份申诉书、一份证人的证词和某个当事方提出的一份控罪清单为佐证。法院在回顾一份文件必须符合哪些条件才可被视为证据的规定之际指出:“上述没有一份文件可被视为证明出现了提交人称之为需司法复审的错误。上述信件是对某些事实的个人陈述,若当初在预审法庭上提出这一陈述,则会构成有待法庭直接评估的证词,然而却不会具有正式文件的价值。同样,鉴于记录这类性质行为的文件必须拿出证据,申诉和指控虽提及了对某一个人提出的起诉,但并未证实所称的错误。那份提到会计事项的文件显然只是一份影印件,其内容尚无可作为证明错误的真实性。无论怎么看,这份影印件与第二受害人蒙受的实际经济损失无关”。

2.6 提交人还提及高等法院拒绝接受他拟提交的两项证据。一份是书面证据,系刊登与某些银行的商业交易的规定回报率广告的报刊的若干份影印件。另一项是某个与本事件无关者的陈述。据提交人称,这份陈述证实了存在着与其本人所提供的相似的商业交易。对于第一项证据,法院认定:“之所以拒绝书面证据是

有道理的。首先，严格地说，这不是书面证据，而是剪报的影印件，因此，不具备书面证据地位。然而，最重要的是，这份文献与诉讼毫不相关。银行提出愿意以高利润回报从事某种商业运作，与诉讼的客体无关，即与指控确定的欺诈行为毫不相关”。至于拟议的证词，法院阐明如下：“庭审记录中没有提到曾对拒绝接受证据提出过正式抗议；若证据符合规定，那么法院就本该从辩护权的角度，复审就此问题下达的裁决，而辩护权恰恰是正在援用的权利。记录也没就为何证人必须出庭作证的理由作任何说明。这种理由可更清楚表明处于风险的利益所在。此外，与书面证据一样，证词与审判毫不相关。请求复审的上述称，证人可佐证存在保证高利润回报的商业运作，与被告提出的回报相似；即使上述证词得到采信，亦不会影响以商业计划为名，耍弄某种典型的骗取信任手腕，从他人那儿蒙骗资产的指控”。

2.7 随后，提交人对上诉的裁决提出了质疑，以存在新证据为由，向最高法院第二庭提出了司法复审请求。法院裁决阐明：“唯一可作为新证据受理的是(……)署名 Walter Marrozos 的转账收据，证明申诉人只是一中介。即便如此，然而，这些证件本身亦不能证明什么(原因之一是，这些文件注明的日期是 1996 年 6 月 11 日，即在被查实的欺诈行为发生之前)，这虽表明某个卷入案情的第三方可导致他或她本人遭刑事追究，但并不会减轻申诉人参与所述行为的程度。因此，这些文件绝不能证明提交人的清白”。2004 年 9 月 14 日审判庭回了上诉。最后，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出了要求行使宪法权利的申请。2006 年 9 月 5 日，宪法法院下达裁决，以逾期提出申请为由驳回了他的上诉请求。

申诉：

3. 提交人称，由于西班牙司法体制限制上诉范围，侵反了他依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请求上级法院复审对其定罪和判刑的权利。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意见

4.1 2007 年 6 月 7 日，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对来文可否受理提出了质疑。缔约国辩称，提交人只是笼统地叙述，没有具体阐明上诉未审议或复查哪些行为或申诉。缔约国称，此案构成了滥用来文提交权的行为。提交来文权是为了复审所控违约行为的具体案情，不是复审整个法律体制。

4.2 缔约国还辩称，提交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是一俟得知不可能通过上诉宪法法院推翻维持定罪的判决时，提交人即通过提出不可受理的复审补救措施，重新援用补救办法。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缔约国认为来文不可受理。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 2007 年 10 月 4 日，提交人重申，西班牙司法体制与《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不符。他说，2003 年 12 月 2 日下达了对本案上诉的裁决，赶在关于扩大向西

班牙上级法院提出上诉权的第 19/2003 号法令之前，因此，对于此日期前下达的裁决提出上诉，则不允许全面复审案情的证据与事实。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规定，委员会确定同一事务不在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理之中。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辩称由于提交人未按法定时限向宪法法院提出保护宪法权利的上诉，因此，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回顾既有的司法案例，这些案例表明，只有具备合理胜诉希望的补救办法才必须用尽。¹ 鉴于就违反《公约》第五条第 14 款的指控，提出保护宪法权利的上诉无胜诉可能，因此，委员会认为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

6.4 提交人称，由于在西班牙上诉不允许全面复审案情证据和事实，因此，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规定，要求上级法院复审对其定罪的权利遭到了剥夺。然而，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以笼统的措辞提出申诉，没有具体阐明他认为最高法院未复审哪些确切要点。此外，最高法院的判决阐明，该法院详细审查了提交人提出的所有上诉原因，包括判刑理由、对事实的评估、诉讼可能存在的拖延、对证据的评判，以及拒绝接纳某些事项为证据的情况。因此，委员会认为，依《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提出的申诉，没有为了受理的目的，拿出可信的实证，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认为来文不可受理。²

7. 为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本决定应通告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¹ 例如见，第 1095/2002 号来文，Gomaritz 诉西班牙 2005 年 8 月 26 日的决定，第 6.4 段；第 1101/2002 号来文，Alba Cabriada 诉西班牙 2004 年 11 月 3 日的决定，第 6.5 段；和第 1293/2004 号来文，Dios Prieto 诉西班牙 2002 年 6 月 17 日的决定，第 6.3 段。

² 见，第 1490/2006 号来文，Pindado Martínez 诉西班牙 2008 年 10 月 30 日的决定，第 6.5 段和第 1489/2006 号来文，Rodríguez 诉西班牙 2008 年 10 月 30 日的决定，第 6.4 段。